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6 期 (总第 68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 4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0〕29 号)	(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349 号)	(2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	

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378 号)	(3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告 (2020 年第 20 号)	(3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落实汽车 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京环发〔2020〕26 号)	(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9 号)	(4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运输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0〕 27 号)	(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非食品生产 经营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 进行备案的通告 (通告〔2020〕32 号)	(61)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	

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0〕8号) (65)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
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体育
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0〕9号) (7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8, 2020

Issue No. 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inor Illegal Acts
Relevant to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Exempted from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1st Edition)
(Jingrenshejianfa〔2020〕No. 29)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Disposal of

Confiscated Illegal Buildings (Trial)	
(Jingguizifa〔2020〕No. 349)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chnical Responsibilities in Developing Plans	
(Jingguizifa〔2020〕No. 378)	(3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Regulating the Evaluation of Risk Assessment Reports and Effect Assessment Reports Concerning Soil Pollu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Land	
(〔2020〕No. 20)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Vehicle Discharge Examination and Maintenance System	
(Jinghuanfa〔2020〕No. 26)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cerning the List of Dishonest Parties Subject to Joint Punish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Jingjianfa〔2020〕No. 9)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valuating the Honesty of Drivers Concerning Road Transport (Trial) (Jingjiaofafa〔2020〕No. 27)	(4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Recordation of Producers and Traders of Non—food Products Engaged in Refrigerated and Frozen Food Storage (Announcement〔2020〕No. 32)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f Illegal Administrative Acts in the Field of Sports (Jingtifaxuanzi〔2020〕No. 8)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Punishments against Illegal Administrative Acts in the Field of Sports	

and the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Hearings in Respect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ports

(Jingtifaxuanzi〔2020〕No. 9) (7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0〕2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精神,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

各区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据、宽严适度。引导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列入《清单》范围,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已列入《清单》范围,但不符合适用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工资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坚持依法查处与指导服务并行

各区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案件,要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同时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将“执法与指导”“监管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用人单位轻微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的,采取“一案三书”(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用人单位按要求改正,并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后,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主动、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服务,并对其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坚持执法监督与探索创新并举

各区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建立规范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并按季度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报送本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意见建议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

废释”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推动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附件:1.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2.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略)

3.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略)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就业管理	C1103000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	就业管理	C110310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	就业管理	C110410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4	就业管理	C110800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录用未成年人的，或者伪造、涂改、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不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5	劳动合同	C110630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6	劳动合同	C1107400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物品，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形式的财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第（三）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300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7	劳动合同	C1107500 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8	劳务派遣	C11076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要求取得许可
9	劳务派遣	C110850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岗位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辅助性、岗位性或临时性工作，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0	社会保险	C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照 规定变更登记或 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 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 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 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 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 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法定期限 1 个月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 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1	社会保险	C1109400 用人单位或者医 疗机构拒不协助 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对事故进行调 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审核需要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 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医 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 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 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 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 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2	工作时间	C11065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国务院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2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0小时；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3	企业年金	C1109900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4	人力资源市场	C1104200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接受检查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中介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照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5	人力资源市场	C1104500 人才中介机构接受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照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6	人力资源市场	C1102500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中介（人力资源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7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100 擅自分立、合并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学校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8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200 擅自改变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9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300 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0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400 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1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800 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2	职业能力建设	C110160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项目或者合作办学项目擅自招收学生、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办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律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规定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
23	职业能力建设	C1101700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筹备设立期限内，不得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筹备设立期限内招收学生、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办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4	职业能力建设	C110200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情节严重的，撤销办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情节严重的，撤销办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5	职业能力建设	C110210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中外合作职业教育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教育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收学生10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6	职业能力建设	C1102200 中国教育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或者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教育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招生机构和项目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培训内容、培训层次、培训费用、收费项目、收费去向等。	《中外合作职业教育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7	劳动保障监察	C1112200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8	劳动保障监察	C1107000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9	劳动保障监察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备注：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而不予行政处罚。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执法信息平台上无该用人单位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主动纠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期限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3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认真遵照执行,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治理能力,遏制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妥善处置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消除其违法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没收的违法建筑物(以下简称没收建筑物),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由执法机关进行查处并作出没收行政处罚决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条 没收建筑物坚持依法从严处置、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没收建筑物实行属地管理,没收建筑物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没收建筑物的处置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处置没收建筑物适用本办法。区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负责处置工作的具体执行,负责办理没收建筑物接收、管理、处置等相关手续。接收单位

可由各区政府依据实际情况指定。

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属地财政预算。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权属上缴同级国库。

第五条 自没收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没收建筑物归国家所有。

第二章 移交程序和处置方式

第六条 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执法机关作出没收决定后,应当同时函告或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应在收到执法机关文件后 30 日内指定接收单位并会同执法机关同步制定处置方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效期满后 90 日内向接收单位办理没收建筑物移交手续;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应当在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法院的裁定、判决法律文书生效后 90 日内向接收单位办理没收建筑物移交手续。

(二)执法机关移交没收建筑物时,执法机关、接收单位应共同进行现场勘察,留存影像资料及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非法财物移交书》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非法财物移交书》由执法机关、财政部门、接收单位共同签署并分别保管。

(三)接收单位在接收移交的没收建筑物后,应当实际控制建

筑物。违法当事人仍拒不腾退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单位告知其限期腾退。

（四）移交工作完成后，接收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房屋质量安全和地质灾害检测、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同时做好处置全过程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七条 对没收建筑物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一）不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应坚持从严处置原则，由区政府责成没收建筑物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拆除。

（二）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由区政府确定具体完善手续方式后，报本市“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定，相关部门为没收建筑物提供审批服务。

第八条 没收建筑物需要拆除的，实施拆除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公安机关、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部门等单位配合做好拆除工作。

第三章 完善手续方式

第九条 没收建筑物需要完善手续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土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

（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要求；

(四)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

(五)经房屋安全鉴定合格；

(六)符合消防安全及地质灾害安全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国有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场公开交易。

具有经营性功能的没收建筑物，具备市场公开交易条件的，由区政府依法组织对没收建筑物进行评估，作价后计入公开交易底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公开交易后，由接收单位协助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和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二)政府调拨使用。

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公益事业的没收建筑物，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由接收单位调拨给使用人使用，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使用人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变卖接收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进行不动产权抵押和转让。

涉及国有农用地的，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集体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场公开交易。

具有经营性功能的没收建筑物，接收单位按以下方式办理土

地审批手续。

1.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依法实施征收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2. 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占地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全资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公司)经授权后作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市场公开交易相关工作。

具备市场公开交易条件后,由区政府依法组织对没收建筑物进行评估,作价后计入公开交易底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公开交易。

交易完成后,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方式由接收单位协助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占地手续的,全资公司同买受人签订土地使用权书面合同,接收单位同买受人签订房屋所有权书面合同,全资公司、接收单位协助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缴纳土地收益增值调节金的,由全资公司按照政府标准及时缴纳。

(二)政府调拨使用。

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公益事业的没收建筑物,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由接收单位调拨给使用人使用,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使用人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变卖接收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进行不动产权抵押和转让。

第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自没收建筑物移交后一年内完成相关处置工作。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完成相关处置工作的,区政府可以向本市“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申请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由区政府责成没收建筑物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拆除没收建筑物。

第四章 历史遗留没收建筑物的处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遗留没收建筑物,是指本办法颁行之前执法机关已作出没收决定但未完成处置的没收建筑物。

第十四条 自本办法颁行之日起,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处置历史遗留没收建筑物。

第十五条 违法当事人占有历史遗留没收建筑物的,由接收单位告知其限期腾退。

违法当事人存在不当得利的,接收单位应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并按照权属上缴同级国库。

第十六条 接收单位根据历史遗留没收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违法当事人利用没收建筑物产生的不当得利数额。

不当得利数额,依据违法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收据、转让合同等确定。不当得利无法确定的,接收单位应当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接收单位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并附处置费用证明和清单,一并送达违

法当事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在没收建筑物处置过程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区政府及执法机关负责没收建筑物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执法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违法建筑物的没收情况,区政府公开处置方式、公开处置程序、公开处置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区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依法没收建筑物处置工作的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没收建筑物处置的财政、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或者没收建筑物的违法主体不得作为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会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解释。各区政府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用期 5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378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的意见》（京办发〔2019〕17号）专项整改任务的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制定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20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高规划编制水平，促进行业发展，建立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的意见》(京办发〔2019〕17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编制技术责任是指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受委托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城市设计，综合实施方案等具有法规约束力的规划(以下简称法定规划)的编制单位，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第三条 承担上述各类规划编制，除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规划编制的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外，还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应掌握各类法定规划的编制方法、规范标准、程序规定，建立与规划编制责任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成果交付标准、项目负责人及单位签字签章审核规定。

(二)应通过合法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承担规划编制，不得弄虚作假、挂靠租借、超越资质能力编制规划，多方联合编制应书面

约定参与各方责任并报告委托方。

(三)应严格遵守规划编制管理规定和委托合同要求。为保障规划编制的质量水平,应在诸如场地现状踏勘、校核图文数据、深入调查研究、比选技术方案、征询专家意见、响应审查论证、组织公众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管理规划成果、参与实施评估等方面加强自律、恪守底线、履职尽责。

(四)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刚性管控内容和技术指标,不得为满足委托方绕开法定程序、突破上位规划、提前布局规划调整等要求,编制规划方案 and 提供技术论证。

(五)应遵守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区、战略留白区和各类刚性管控边界(城市规划红线、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管理规定,不得突破或变相突破前述管理规定,不得为未经政府处置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影响上位规划实施及重大基础设施落地的开发建设项目,编制规划方案 and 提供技术论证。

(六)不得擅自发布未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或委托方批准公开的规划编制过程文件图纸、涉密数据信息、政策导向研究、易引发舆情的宣传报道,不得将未经批准公开的规划编制信息通过媒体公开或发表著作刊物。

(七)参编人员应恪尽职守、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严禁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涉及到规划编制单位、合同委托方、或主管部门人员请托干预规划编制的不正常履职

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或决定的,应提出劝告并拒绝执行,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是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的主管部门,规划编制的合同委托方作为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应参与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获得以下渠道反映的本办法第三条所列问题的线索后,主管部门应调查认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启动追责程序。

- (一)规划管理部门组织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
- (二)在城市体检、实施评估过程中发现移交的;
- (三)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
- (四)巡视巡察、规化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督察工作中指出的;
- (五)纪检监察部门收到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的;
- (六)人大建议、政协议案及各界意见反馈来的;
- (七)舆情热点引发社会关注的;
- (八)其他渠道反应的问题线索。

第六条 规划编制技术责任认定和追责,应依据国家和本市的法规规定,既要把主观故意、严重失职、一般过失与客观受限、技术取向导致的规划编制质量问题区别开来,也要把鼓励创新容错与严格管理追责结合起来。

第七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被认定负有技术责任的规划编制单位及个人,可按以下情况采取相应行政措施。

- (一)违反管理规定第三条之(一)、(二)款的,分别给予规划编

制单位约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责令编制单位问责项目负责人、培训参编人员等处罚。通报不良信用信息,取消本届行业评优资格。

(二)违反管理规定第三条之(三)、(四)款的,分别给予规划编制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招投标资格一年、责令编制单位暂停项目负责人规划编制资格不少于一年等的处罚。通报不良信用信息,取消本届行业评优资格。

(三)违反管理规定第三条之(五)、(六)款的,同时被认定违反法律规定、出现严重技术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分别给予规划编制单位暂停招投标资格不少于一年并降低资质等级、取消两届行业评优资格等处罚。责令编制单位暂停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规划编制资格不少于两年。造成重大损失和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高限罚款。通报不良信用信息,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对规划编制技术责任认定或追责有异议或不服的,规划编制单位可申请复核。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应委托无利害关系的行业或学术组织进行第三方复核。复核结果作为企业信用管理、技术责任追究、进入司法程序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本市的相关行业和学术组织,应在行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中通报本办法,建立与本办法相应的行业自律公约,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 通过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办理所需材料

1. 评审申请及其附件。附件包括报告评审申请表、申请人承诺书、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申请评审的报告。申请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的,提交用于评

审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申请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提交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含相关检测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方案、风险管控/修复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和污染土转运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盖章)各 1 份，其中第 2 项申请评审的报告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提交申请前需将相关材料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http://114.251.10.109/page/land-userlogin.html>)。

三、申请方式

工作时间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00),申请材料送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100048);联系电话:010—82636113。报告电子版发至:turangchu@sthjj.beijing.gov.cn。

四、评审时限

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属于受理范围、材料内容完整且基本符合有关标准导则、按要求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5 个工作日内,告知评审结果。根据评审需要开展的现场踏勘、抽样检测、申请人报告修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1. 报告评审申请表(略)

2. 申请人承诺书(略)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注:附件请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汽车 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京环发〔2020〕26 号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开发布的《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及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

各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对超标排放汽车，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要及时向汽车所有人或驾驶员制发《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见附件），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查验超标排放汽车维修复检凭证。汽车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北京市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或“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http://weixiu.bjysgl.cn/>）查询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信息，并可将查询结果作为维修复检凭证。

各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督指导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工作。超标排放汽车在检测不合格后,可到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修理。维修企业在完成超标排放维护修理后,要向托修方出具维修结算清单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在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上录入并上传维修治理信息。超标排放汽车经诊断后确实无法修复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告知托修方,由托修方决定是否继续维护修理。对未经维修就向系统录入超标车维修信息的维修企业,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企业应按照《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实施超标排放汽车维修治理工作,设立消费者查询维修价格和配件信息的方便途径,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二、强化部门监管,推进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联动

各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形成联防联控机制,有效推进汽车排放检验和排放性能维护修理,推动构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一)规范超标排放汽车维修复检凭证查验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监督汽车检验机构通过“北京市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或“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查询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信息。对于因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设备故障等原

因导致汽车排放检测结果超标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驻场员现场确认处理。

(二)规范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

各区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汽车维修企业按规范维护修理超标排放汽车,可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一定比例制度完善、技术水平高、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在 AA 及以上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企业作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技术示范站应挂牌运营,发挥汽车排放污染维护修理技术示范作用,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企业及其技术示范站均应重视和持续加强超标排放汽车诊断和维护修理能力建设,加大技术投入和人员培训力度,提升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技术水平。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各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汽车所有人及驾驶员宣讲解读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要求,同时分别督促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企业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制度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严重失信建筑市场主体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使建筑市场主体提高诚信意识，依法经营和执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严重失信建筑市场主体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使建筑市场主体提高诚信意识,依法经营和执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建材供应等企业,以及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是指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工程建设活动中严重失信的建筑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制度。

第四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本办法所列认定情形和依据、列入程序,将严重失信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中,注册执业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事前告知。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一)违反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的;
- (二)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申请行政许可的;
- (三)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四)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
- (五)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七)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因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类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4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
- (八)经法院判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或劳务费,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分为可修复失信行为和不可修复失信行为。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八)项所列情形属于可修复失信

行为,公示期为6—12个月;其他所列情形属于不可修复失信行为,公示期为12个月。

第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如下:

- (一)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 (四)存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四)项情形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文书。

第八条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采集和查实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登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提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并列明企业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列入部门等相关信息,并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三)将《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列入(移出)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据资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对后,将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以下程序进行:

属于不可修复失信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建

筑市场主体,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的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在公示期满后,自动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移出。

属于可修复失信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在公示期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提交守信承诺,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提出移出申请。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确认后,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程序,将建筑市场主体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但公示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应及时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应当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动态进行全面核查;
-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核查;
- (三)在安排行政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 (四)不得将其作为评选表彰对象,已获得的表彰不再纳入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报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列入(移出)申请表(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运输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0〕27号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道路客运管理处、货物运输管理处、各运输管理分局、举报投诉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交通运输考试中心、运输管理技术支持中心,各郊区交通局:

为加强取得本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员的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相关要求,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制定了《北京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吴美娥;联系电话:57078104)

北京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北京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动态管理,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从业,诚实守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运输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是指取得本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第三条【工作原则】 本市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领导本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市交通委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市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市交通委道路客运、货运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

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的驾驶员信息采集、等级评定、协同抄告、奖惩实施和督查督导等工作。

各郊区交通局、城区运输管理分局(以下简称辖区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对从业资格证登记住址为本辖区的驾驶员信息采集、等级评定、协同抄告、奖惩实施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各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站区等具有交通执法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交通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执法信息采集、协同抄告等工作。

第五条【系统建设】 本市实行道路运输诚信考核信息化。市交通委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建设本市统一的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和继续教育系统,并与信用、政务服务、执法、监管等系统融合联动、闭环管理。

行业管理部门、辖区管理单位、交通执法机构依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和继续教育系统开展驾驶员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的,实现“电子建档、系统考核、自动评价、在线教育”。

第二章 等级记分

第六条【考核内容】 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七条【考核周期和分值】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该考核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诚信考核指标及记分分值标准见附件 1。

第八条【考核等级】 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为 0 分。

(二)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

1. 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三)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

1. 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四)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

考核等级为 B 级。

(五)本市驾驶员初始等级均为 A 级,本细则实施前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首次考核不满 12 个月的按一个考核周期计算。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九条【信息内容】 本市驾驶员诚信考核采集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行业管理部门、辖区管理单位、交通执法机构掌握的以及有关部门抄告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三)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市查处的和外省市抄告的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及交通安全相关法规的情况;

(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市和区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辖区管理单位、交通执法机构通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五)驾驶员历次诚信考核等级相关情况。

第十条【采集途径】 驾驶员诚信考核相关信息应从以下途径获取：

(一)行业管理部门、辖区管理单位在监管中发现的以及接收有关单位抄告的与驾驶员诚信考核相关的驾驶员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违法违规等信息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等信息；

(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开展行业审批获取的相关信息；

(三)各级交通执法机构在执法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以及外省市抄告的驾驶员违法行为等信息；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

(五)交通运输部及市交通委确定的与诚信考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采集方式】 本市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主要通过信用、政务服务、执法、监管、继续教育等相关系统对接自动形成；不能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的，应当按照“谁发现、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诚信考核指标信息确认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人工录入。

第十二条【采集要求】 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录入诚信考核信息应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一经录入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交通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共享至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相应的诚信考核记分及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互相抄告】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员信息抄告和共享机制,定期及时汇总外省市驾驶员的考核指标信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抄送外省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外省市抄告的本市驾驶员考核指标信息,按照“谁接收、谁录入”的原则,由接收单位负责录入。

第十四条【记分告知】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诚信考核信息系统根据采集录入的信息,即时自动完成记分。产生记分时,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将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交通北京网站自动公告告知,并向驾驶员自动发送短信告知。告知内容包括记分情况、累计记分情况以及继续教育、法律后果提示。

第十五条【等级公示】 满一个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信息系统根据记分情况评定等级,经辖区管理单位确认后,自动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上公示诚信考核等级结果,并向驾驶员自动发送短信告知。

诚信考核等级结果与政务服务系统对接,自动签注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

第十六条【异议申请】 对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评定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等级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内,通过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到辖区管理单位现场提交异议申请,辖区管理单位应当自收

到异议申请之日起8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委信用主管部门。委信用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审核意见,于7日内做出复核意见,并通过信用交通北京网站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电子档案】 本市按照“一人一档案、一事一记录”的原则,依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自动建立本市驾驶员电子诚信档案,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电子诚信档案至少保存6年。

第十八条【便民服务】 市交通委应当依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落实驾驶员结果查询、下载打印等便民服务措施。

驾驶员可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平台、信用交通北京网站、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二维码等方式自助查询、下载打印记分情况及等级评定结果。

现场查询的,驾驶员可就近到全市任一交通政务服务窗口申请查询、打印。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十九条【基本制度】 本市实行驾驶员基础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继续教育制度,依托继续教育系统完成。

基础继续教育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道路运输协会组织、督促驾驶员开展。取得本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须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不少于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辖区管理单位应

当加强检查督导,没有按照要求组织完成基础继续教育的,纳入诚信考核体系。

诚信考核继续教育由辖区管理单位按本细则组织开展。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有记分记录的驾驶员,应当主动完成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分未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本考核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完成不少于 6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记满 20 分的,应当在记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诚信考核等级直接为 B 级。

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基础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继续教育的,纳入记分规则进行记分;驾驶员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仍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不予换发证件。

第二十条【组织实施】 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统一的继续教育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或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开展继续教育系统建设。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辖区管理单位,检查、督促、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落实继续教育要求。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或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协议,加强继续教育系统操作培训、宣传,做好继续教育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主要内容】 本市继续教育内容以交通运输部继续教育大纲和本市道路运输法规政策文件为主。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实际,注重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的培树,将重要内容转化为可操作性动作,丰富本市继续

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结果应用】 继续教育系统应当与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实时对接,与市交通委各相关系统共享融合。

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记入电子诚信档案,签注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并纳入信用、政务服务、执法、监管等管理。

第五章 诚信奖惩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 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结果是加强行业监管的重要依据。行业管理部门要制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检查计划,依据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结果确定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辖区管理单位应当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履行对驾驶员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办理驾驶员上岗、离岗,组织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等,并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入检查单。

第二十四条【企业责任】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及时查看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及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平台,掌握本单位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调整驾驶员工资和奖励、辞退驾驶员的重要依据。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强化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客运驾驶员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等节假日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第二十五条【奖励措施】 本市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协会等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市交通委将 AAA 级的驾驶员作为红名单对外公开。

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所属 AAA 级驾驶员比例达到 80% 以上或 AA 级、AAA 级驾驶员比例达到 90% 以上,且均没有 B 级驾驶员的,可以在政府保障性任务、运力增加、货运通行证发放、班线政务服务申请等方面给予优惠措施,具体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列入黑名单】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报经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黑名单有效期为 2 年,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予换发和申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一)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20 分,且未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

(二)从业资格证证件被吊销的。

第二十七条【撤销证件】 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该名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员 3 年内不得申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一)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被记分 20 分的;

(二)连续 2 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三)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 2 次达到 20 分的。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惩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辖区管理单位应当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 2 个年度,所属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辖区管理单位报经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告,并在 1 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1. 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分值(略)

2. 驾驶员网上诚信考核凭证(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进行备案的通告

通告〔2020〕3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现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备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事项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二、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备案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冷藏冷冻)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四、备案机关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五、备案办理

(一) 备案方式

网上办理。备案人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法人服务登录,按要求填报备案信息。

(二) 备案材料

备案人首次办理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变更备案信息以及注销备案的,应填报《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

(三) 备案时限

备案人备案信息填报完整且承诺材料真实性并愿承担法律责任的,提交备案信息后,备案系统即时予以备案。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在通告发布前已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及备案的,应当在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四) 变更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更新备案信息。

(五) 注销

不再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注销备案信息。

提供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备案信息经核实存在虚假且拒不改正的;不再符合备案要求(如已不具备贮存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且拒不改正的;经调查核实不在备案地址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活动又未主动注销的,原备案机关直接注销备案信息。

(六) 信息公开

备案人完成备案后 1 个工作日内,备案部门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见附件 2),以便公众查询。

六、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登记表(略)

2.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0〕8 号

各区体育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为进一步落实好《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做好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和信息公示等工作，北京市体育局对照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裁量基 准 编 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可依法 申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C41027B010	未经批准，申 办国际体育赛 事活动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七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27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7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29B010	未按照行政审 批程序办 理健身气功、 航空体育、登 山等运动项目 的体育赛 事活动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八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29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9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26B010	境外非政府组 织未经省级体 育部门同意在 中国境内举办 的体育赛 事活动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九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26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6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 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1030B010	体育赛事活动 的名称不符合 规定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十 一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 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30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30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31B010	其他体育赛事 活动使用“世 界”“国际”“亚 洲”“中国”“全 国”“国家”等 字样或具有类似 含义的词汇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 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31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31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28B010	造成人身财产 伤害事故或重 大不良社会影 响的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四 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 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28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8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32B010	其他侵犯他人 或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的	《体育赛事 活动管理办 法》第四 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 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 条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 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32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32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06B010	委派未经体育 行政部门依法 注册的人员担 任裁判工作的	《北京市体 育竞赛管理 办法》第十 九条	《北京市体育 竞赛管理办 法》第三 十五条	情节较轻的	1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 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06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06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 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1009B010	开展与公共文 化设施功 能、用途不相 适应的服务活 动	《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条 例》第三十 一条	《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条 例》第三十一 条	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 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1000元(含) 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 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 倍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09B020				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 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3000元以 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 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09B03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 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5000元以 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 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1010B010	违反规定出租 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条 例》第三十 一条	《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条 例》第三十一 条	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 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1000元(含) 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 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 倍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1010B020				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 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3000元以 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 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10B03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 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5000元以 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 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1011B010	体育运营单位未建立安全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措施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	5000 元（含）以上 6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41011B020				情节一般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41011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41012B010	对体育运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	5000 元（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41012B020				情节一般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41012B030				情节严重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41013B010	未配备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41013B020				情节一般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41013B030				情节严重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41014B010	未配备专职水上救生员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41014B020				情节一般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41014B030				情节严重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41015B010	未设置能够覆盖营业区域的安全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语言播放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体育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	5000 元（含）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41015B020				情节一般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41015B030				情节严重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裁量基 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1016A010				情节较轻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41016A020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项目性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情节一般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41016A030				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41017A010				情节较轻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41017A020	高危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情节一般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41017A030				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裁量基 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1018B010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41018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18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19B010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19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19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0B010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41020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0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1B010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八条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41021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1021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
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
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0〕9 号

各区体育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本市体育工作实际，市体育局对法律法规规章中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和听证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体育领域 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体育赛事部分

(一)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赛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含)以下罚款”“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2万元至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含)以下罚款”“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2万元至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其行为属于

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含)以下罚款”“1 万元至 2 万(含)元罚款”“2 万元至 3 万(含)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体育赛事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含)以下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含)罚款”“2 万元至 3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其他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含)以下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含)罚款”“2 万元至 3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

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含)以下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含)罚款”“2 万元至 3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赛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含)以下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含)罚款”“2 万元至 3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体育竞赛主办者违反《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竞赛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竞赛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含)至 1 万元(含)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含)罚款”“2 万元至 3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部分

(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以下简称《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含)至3000元(含)”“3000元至5000元(含)”“5000元至1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裁量幅度为违法所得2倍至5倍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规定出租文化体育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含)至3000元(含)”“3000元至5000元(含)”“5000元至1万元(含)”;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裁量幅度为违法所得2倍至5倍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一)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含)至 6000 元(含)”“6000 元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含)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1 万元至 2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5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含)至 1 万元(含)”“1 万元至 2 万元(含)”“2 万元至 3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一、二款规定,未配备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5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含)至 1 万元(含)”“1 万元至 2 万元(含)”“2 万元至 3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含)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1 万元至 2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部分

(一)违反《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至 10 万元,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含)至 5 万元(含)”“5 万元至 8 万元(含)”“8 万元至 10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罚款”“违法所得 3

至 4 倍罚款”“违法所得 4 至 5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裁量幅度为 3 万元至 10 万元,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含)至 5 万元(含)”“5 万元至 8 万元(含)”“8 万元至 10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罚款”“违法所得 3 至 4 倍罚款”“违法所得 4 至 5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体育彩票管理部分

(一)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含)至 5000 元(含)”“5000 元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其行

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含)至 5000 元(含)”“5000 元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含)至 5000 元(含)”“5000 元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含)至 5000 元(含)”“5000 元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含)至 5000 元(含)”“5000 元至 8000 元(含)”“8000 元至 1 万元(含)”三个基础裁量阶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节 反兴奋剂部分

(一)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二)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三)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第三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

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2020年版)》自颁布起实施,原《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京体法宣字〔2015〕10号)废止。

附件: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27B010	未经批准，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具体规定为：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27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27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29B010	未按照行政审批规定程序办理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体育赛事活动；具体规定为：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29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29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26B010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省级体育部门同意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具体规定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26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26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30B010	体育赛事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规定为：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内容相一致；(二)与主办方的项目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三)与他人或其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四)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八)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30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30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31B010	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具体规定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31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31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28B010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28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28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编 码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基 准
C41032B010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情节较轻的	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32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32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06B010	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具体规定为：举办体育竞赛，主办者应当选聘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裁判员，不得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	主办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	情节较轻的	1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06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06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09B010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41009B020			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41009B03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C41010B010	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41010B020			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41010B03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上述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11B010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具体规定为：体育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体育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11B020			情节一般的	6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11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2B010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具体规定为：体育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体育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5000元（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12B020			情节一般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2B030			情节严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3B010	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人员。具体规定为：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营单位，应当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方可对社会提供服务。	体育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三）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3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3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14B010	未配备专职水上救生员。具体规定为：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2名专职水上救生员；水面面积超过250平方米的，每增加250平方米，至少增加1名专职水上救生员，按照增加的面积不足250平方米的，应当增加250平方米计算。天然游泳场水面面积在360平方米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专职水上救生员；水面面积超过360平方米的，每增加360平方米，至少增加1名专职水上救生员，增加的面积不足360平方米的，按照增加360平方米计算。救生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明显标识。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4B020			情节一般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4B030			情节严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5B010	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具体规定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5000元（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C41015B020			情节一般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41015B030			情节严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编 码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基 准
C41016A010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具体规定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41016A020			情节一般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41016A030			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编 码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基 准
C41017A010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具体规定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41017A020			情节一般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41017A03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
C41018B010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具体规定为：彩票代销机构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18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18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19B010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具体规定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19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19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0B010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具体规定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0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0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1B010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具体规定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1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1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2B010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具体规定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情节较轻的	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2B020			情节一般的	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41022B030			情节严重的	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1023A000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在体育运动中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具体规定为：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得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在体育运动中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依法持有的兴奋剂；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C41024A000	运动员辅助人员在体育运动中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具体规定为：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不得阻碍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兴奋剂检查结果的行为。	运动员辅助人员在体育运动中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依法持有的兴奋剂；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C41025A000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具体规定为：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持有兴奋剂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方可持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依法持有的兴奋剂；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

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1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